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 雲 五 主 編

互 助 論

(二)

克魯泡特金著

周佛海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互 助 論

(二)

克魯泡特金著
周佛海譯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互助論

第四章 半開化人間的互助

大移住 新組織的必要 村社 共同勞動 裁判程序 部族間的法律 以現代生活作例證 布里雅特人(Buryates) 卡拜爾人(Kabyles) 高加索山民 非洲各族派

我們如果不能對於原始人民，最初在世界上所表現的合羣性，有一種深刻的印象，那末我們就不能來研究他們。人們社會的遺跡，在前石器時代和後石器時代的遺物內，都可以找出。當我們研究還是過和新石器時代人民的生活一樣的野蠻人的時候，我們知道，他們是藉一種最古的民族組織，而作密接的聯絡，故能結合各個的弱力，以享樂共同生活和進步。人們不是自然界中一個例外，故須服從互助的大原則。人們在生存競爭中，善於互助，則可得到最佳的生存機會，這是我們

在前幾章中，已經講過的。

惟當我說到較高的文明時代，並看見歷史已經記載了該時代的一些事件時候，我們就爲該時代所表示的爭鬪和衝突所迷惑。舊有的結合，似乎都完全破壞了。族派遂和族派相戰，部族和部族相戰，個人和個人相戰，而在此種敵對的勢力混沌爭鬪中，人們遂分爲階級，而有奴隸暴君之別，並劃成國家，而常彼此備戰。悲觀的哲學家，看見人們的一部歷史僅是如此，故就作下面的結論，而很得意：戰爭和壓迫是人們的天性，人們好戰本能和掠奪本能，只能以強大的權力，在某種範圍內，加以限制，然後和平乃可實現，而少數優秀的人們，乃可預備給將來的人們，以較佳的生活機會。

但是我們將有史以來人們的日常生活，詳加分析——近來許多有忍耐的學者，已將種種太古時候的制度，詳加分析——就可以立刻發現一種與悲觀派哲學家所說極不相同的狀況。我們把多數歷史家的成見，和他們對於有類戲劇之歷史所具之顯著嗜好，放開一邊，則我們就可知道，他們平素愛讀的文件，不外重視人們的爭鬪生活，而輕視人們的和平性情。因此，光明燦爛的天空，遂好像因風雨驟至，而忽改觀。甚至現在的印刷物，法庭，公署，以及小說，詩歌等可備將來歷家採用

的很累贅的記錄，也是陷於同樣的毛病。他們不憚把各戰爭，各小鬪，各衝突，各暴行，以及各種個人的不幸，詳爲記述，傳給後世，而反把我們無論那一個可由自己的經驗而知道的互助和公而忘私的無數行爲，差不多均一概抹煞；反把我們日常生活的實質，即我們的社會本能和習尚，差不多均一概不記載，所以過去的典藉之不完備，那是毫不足怪的。舊時的編年家，沒有不把危害他們同時代的人們之小戰爭，和小災難，加以編錄，而反把民衆的什麼生活，簡直一點都不注意。實則這些民衆，當那些少數人互相酣戰的時期內，就是在那裏大部分作和平的勤勞呢！史詩，碑銘，休戰條約，——差不多一切歷史的記錄，皆具有同樣的性質。故都敘述和平的破裂，而不敘述和平的本身，因此，就是存心最善良的歷史家，也於不知不覺間，將他想描寫的時代，畫成一幅錯誤的圖畫。所以我們要復立人們間之衝突與和平之真正比例，就不得不將數以千計的細事，和偶然在過去遺物中保存的朦朧印象，加以精密的分析，並藉比較人種學（comparative ethnology）以作解釋，則以前聽見許多可使人們的關係發生分裂的東西的我們，仍可將使人們的關係有聯合的種種制度，一點一點的再建起來。

故不久，人們的歷史，當要遵循這個新徑途重行寫過，以便將人們的生活之兩個潮流，可以計及，而每個潮流在進化中貢獻之重要，亦可知道。但是同時我們可以利用最近所做的廣大準備工作，以找出這個很被輕視的第二潮流之主要的特質。我們可以拿歷史上著名時代的民衆之生活，來作例證，以表明互助在此等時期中所作的貢獻。如此，則我們爲了簡便起見，就可以不必溯及古代的埃及和希臘羅馬了。實則人們的進化，乃繼續而不中斷，文明曾幾次在某地內人種間告終，然而又在他地內他人種間，又重行開始了。但是每次文明之有新發軔，都以我們從野蠻人間所看見的氏族制度爲起始，所以我們如果拿公歷最初幾世紀間重行發軔的人明，在羅馬人叫作半開人（barbarians）間所作最後的起始來講，則我們就可以得到從氏族起，至現代諸制度止之進化的全部階段，今舉例證於次：

約在兩千年以前，許多民族（nations），全部由亞洲侵入歐洲。此種半開化人之大移住，結果竟使西羅馬帝國（West Roman Empire）分崩瓦解。此中原因，學者至今猶未能遽下斷語，然而一個地理學者，如果在中亞的沙漠間之人口稠聚的都市之廢墟間，一作默察，或在現在已經消滅

的古代河床和現在僅爲沼澤的大湖之遺跡間，一作探訪，則他的腦海中，就會得到一個原因。這就是乾燥(Desiccation)，就是很近代的乾燥，其繼續進行的速度之大，使我們在往日，就不敢輕事相信。(註1)

這個自然現象，人們是沒有權力可以抵抗的。當蒙古西北部和東土耳其斯坦(East Turkistan)譯者按即新疆的居民，在水源缺乏的時候，除移往可通低陸的廣谷，而將平原居民向西放逐外，別無他法可想。(註1)因此一批一批的族派，乃繼續擁入歐洲，他族派以不勝逼迫，遂在數世紀中，向東，向西，遷徙靡定，以冀求得一多少可以久安的住所。當此等民族移住的時候，土著和外來的移民，雅利安人(Aryans)和烏拉阿爾泰人(Ural-Alaians)因彼此接觸，而成人種的混合。故亞歐當此人種混合的時候，使各人種內部有連結之祖國的社會制度之完全被毀，並不足爲奇。但是在實際上，則殊不然，因爲這些制度，不過爲應生活的新狀態起見，而起有變化而已。

在初和羅馬人接觸的時候，條頓(Teutons)，克勒特(Celts)，斯干的那維亞(Scandinavians)，斯拉夫(Slavonians)，以及別的人民的社會組織，還是在過渡期內，以實際的或想像的共

同祖先爲基礎之民族的聯合，乃他們數千年來之團結力量。但是此等聯合，只在氏族內尙無分立的家族的時候，纔可行之而有效。但是因爲以前所講種種原因，而分立的家長制的家族，已在氏族內有穩固的發展。久之，家族遂顯然爲個人財富和權力之所託，及爲此二者世襲相傳之具了。半開化人移住不定，而又好戰，遂越促氏族之裂爲分立的家族，而各民族的散布，及和異類的混合，尤可使因親誼而成立的聯結，作最後的分解。因此，半開化人所處的地位，遂有非坐視氏族分爲散漫的家族，而任最富裕者——尤以有僧權，或武力，而兼具財富者——以權力凌虐人民，卽須起而尋出以新原則爲基礎的新組織不可之勢。

許多宗族沒有抵抗這個分解作用的魄力，故遂潰散，而歷史也沒有了。但是有許多強健的族派，則仍然無恙。他們經過一種村社（village community）的新制度之鍛鍊，而獲保存。故在此後的一千五百年間，還是團結不散。由公衆的努力來開發來保護的共有領地（common territory）概念，於是經過許多推敲，而以成立，而正要消滅的共同祖先概念，遂被這個新概念取而代之。共同神祇（common gods），也就逐漸失去祖先的性質，而另具地域的性質，卽變爲某一定地方

的偶像或聖人是。而「土地」(land)和居民，也遂併爲一談了。領地的聯合，遂代從前血族的聯合，而發達起來。這種新組織，在某種狀態之下，顯然有許多利益，因其不但承認家族的獨立，並且還使之勢力增加。村社放棄干涉各家族私事的一切權利，又與個人的進取，以許多自由，而以不反對與不共祖先的人相聯結爲原則，而同時又能維持行爲和思想之必要的一致。村社實力強盛，乃抵抗巫術家，僧侶和職業的或特殊的武士等少數人的專橫，所以村社之爲物，乃未來社會組織的主要細胞，而在許多國中，一直到現在，還保持有此種性質的東西。村社不是斯拉夫人和古代條頓人所特有，現在我們多已知道，並幾無有異議。英格蘭在撒克遜(Saxon)和諾曼(Norman)的兩個時代，即已村社盛行。到前世紀的時候，尚有幾分存留。在古代的蘇格蘭，愛爾蘭和威爾斯(Wales)，也以此爲社會組織的根本。在法國，由民會(folk-mote)共有和分配的耕地，乃起自紀元最初的幾世紀，而一直繼續到塔哥(Turgot)的時代始已。塔哥以爲這些民會，殊「太囂張」(too noisy)，故將他們取消。村社乃使羅馬的統治獲在意大利苟延歲月。羅馬帝國瓦解以後，村落又告復興。在斯干的那維亞，斯拉夫，芬蘭，庫爾(Courles)，李夫(Lives)等人民間，村社也是一個通例。印度在過去

的和現在的雅利安人和非雅利安人間，都有村社，此我們可從米恩爵士 (Sir Henry Maine) 的啓新紀元的著作，而知道的。愛芬士吞 (Elphinstone) 又述阿富汗人亦也村社。我們又發現村社在蒙古人叫做「烏洛斯」(Oulous)，卡拜爾人 (Kabyles) 叫做「材旦爾特」(thaddart)，爪哇人叫作「台刪」(dessa)，馬來人叫做「可旦」(kata)，或「士旦」(tota) 及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 蘇旦 (Sudan) 非洲內地南北美洲土人，及太平洋羣島中大小各部族間之種種的名稱之下而實現。總之，世界沒有一種人種或民族沒有村社時代的。所以僅此一端，就足以將歐洲村社原於農奴制 (serfdom) 一說推翻。蓋村社在農奴制以前，就已有的，而農奴制則並沒有破壞他的力量。一切在歷史上已作若干貢獻的族派，至少均以村社爲進化的普遍狀態，爲氏族組織的自然產品。

村社乃自然產生的，所以構造就不能絕對一致，大概不外爲共有一定領土，而彼此認爲系出一祖的各家族之聯合。但是在有些族派間，和在某種情形下，家族的人數，在沒有另立新家族以前，已很發達。五代六代或七代的人，都繼續在同一屋樑下或同一範圍內生活，而共有傢具及牲畜，並

用公竈做飲食。他們所有的家族，就是人種學中叫做「聯合家族」(joint family)，或「未分家族」(undivided household)，此我們在中國全部，仍可看見，而在印度，在南斯拉夫，有時在非洲，美洲，丹麥，北俄，及西部法國，亦可以看見。(註三)但是在還沒有十分知道的別的族派間，或別的情形下，家族則不能達到這樣的大。孫子，有時或兒子，一結了婚，就要立刻離開家庭，而各自另立新家庭。但是不問是聚是離，或是集在一處，或是散在森林內，這些家族，仍舊結合爲村社，而幾個村社結合爲部族，幾個部族更結合爲聯盟(confederation)。這就是開始在歐洲作多少永久的居住的所謂半開化人所發展的社會組織。

氏族承認家長制的家族之分立，須經過很長久的進化，甚至在承認以後，氏族之不知道有個人財產的承繼，還是一個通例。可以屬於個人身體的少數東西，或在死者墓上燒掉，或和死者一起埋掉。反之，村社充分承認家族內之私人的財富蓄積和遺授，但是所謂的財富，只能完全爲包含家畜，器具，武器，房屋等「動產」，而房屋「乃和一切可用火燒掉的東西一樣」，故也屬於動產。至於無論那一種土地的私有權，村社均不承認，且不能承認，就是現在，也以不承認爲通例。土地是部族

或全體族派的共有財產，而村社本身，在部族沒有要求重分配各村所分得的土地的時候，也只擁有部族的領地之一部分。森林的斫伐，草原的開墾，多是由村社，或至少是由以幾個家族（常得社會的許可）共同勞動而行。開拓的地面，在四年，十二年，或二十年的期限內，歸各家族所有，期滿之後，則就當做共有的耕地之一部分看待。私有財產或「永久」據有之和村社的原則及宗教概念不兩立，乃和氏族的原則不兩立一樣。羅馬法和不久即採用羅馬原則的基督教會，曾運用長期的勢力，來使半開化人，習知土地私有的觀念，是可能的。（註四）就是在私有財產，或無期限的據有，在被承認以後，此分立財產所有者，還是荒地，林地，牧地的共有者。我們在歷史中，尤以在俄國歷史中，看見少數家族，各自行動，以占領他們視為不相干的部族的土地，且不久就彼此聯合，組成村社，而過了三四代以後，就聲言都是共一祖先的子孫。

使半開化人依羅馬或拜占庭（*Byzantine*）的模範，而受所組織的國家之管轄，須需好幾世紀很久的時間，此際有許多制度（一部分為氏族時代的遺物），乃以土地共有制為基礎而發展。村社不單是一個保障個人公平享有土地之聯合，並且是使共耕，互助，禦暴，知識，團結，和道德，更為

進展之聯合。凡司法，軍事，教育，或經濟要有什麼改變，均須得村社部族或聯盟的民會之同意。村社是氏族之連續，而具有其一切之機能。村社是「由涅孚司泰」(universitas 即羅馬的團體)是「米爾」(mir 即俄國的村社)是一個世界的本身。

共獵，共漁，和共栽果樹，乃古代氏族的規則。共農爲半開化人村社內的規則，誠乏直接的證據，且在古代典籍中，只有帶奧多斯拉 (Diodorus) 和凱撒 (Julius Caesar) 所作關於利巴利島 (Lipari Islands) 住民——克勒特意卑里亞 (Celt Iberian) 部族之一——和蘇匯維人 (Sueves) 的幾篇。但若干條頓部族，及佛郎蘭克人，古蘇格蘭人，古愛爾蘭人，古威爾斯人之實行共農，則證據頗多。後來之行此者，其例多至不可勝數。就是完全羅馬化的法蘭西，約在二十五年前，摩爾比罕 (Morbihan) 地方，尚有共耕的習俗。古威爾斯人所行的聯合工作 (Cyvar or joint team)，和劃歸村社和禮拜堂用的土地之用共耕，在與文明最接觸很少的高加索部族間，也頗普通。和此同樣的事實，在俄國農民間，也是日常有的。我們很曉得巴西，中美，和墨西哥的許多部族，常共耕田地，且此種習尚，在新喀利多尼亞 (New Caledonia) 的馬來人，幾個黑人的族派，和他種人

民間，都是分布很廣。簡言之，共耕在雅利安，烏拉阿爾泰，蒙古，黑人，紅印度人，馬來以及美拉尼西亞（Melanesia）諸族派間，也頗通行。所以我們不得不認共農雖不是原始農業的唯一形式，卻是一個很普遍的形式。（註五）

但是共耕不必即爲共耗之謂。在氏族組織之下，我們已經常看見滿載菓實或魚類的船回到村中，而將這些食物，分配給各茅屋，或住在「長屋」中的幾個家族，或年青人，烹飪則各用各自的竈。和狹範圍內的親戚或同僚聚食的習尚，在初期氏族的生活，中就通行，而在村社，則成一規則。就是在公地上所生的食物，常貯藏一部分以備公用，而其餘的部分，則分給各家族。共餐乃爲向例，故很虔敬的保存，並藉種種機會，如祖先的紀念，宗教的祭典，田野勞動的終始，誕生，結婚，葬式等，以召集村社中的各分子來聚食。甚至到了現在，如英國很著名的「收穫晚餐」（harvest supper），就要算這個習慣之最後的殘存。在別一方面，就是在田地不歸公種公播以後，仍有多種農事，尙是繼續由村社全體去做，直至現在，還是如此。公地的某部分之供濟貧窮，或充公倉，或作祭品之用者，則往往多由共耕。灌溉所用的河渠，也是由共開掘，共修理，公牧場的草，也是由共刈割。俄國村落，在

刈割牧場的草的時候，男子手拿鐮刀爭先向前，女子則將草拾起，而以之堆積成堆。此是一個教我們看見而鼓舞的景象，因為此乃表示人們的工作可爲何，及應爲何。刈割的草既分給各家，而一個人沒有得到鄰人的許可，就顯然不能向他的草堆上去取草。但是在高加索的奧色特人（Osetes）間，這個規則的限制，則頗有可注意的價值。當杜鵑（chickoo）鳴叫，說春天已到，牧場又要生新草的時候，無論那一個沒有乾草的人，都可向鄰人的草堆上去取草，拿來把自己的牛吃。此種古代公眾權利的重申，就儼同證明無限制的個人主義，是如何反背人們的天性了。

有一個歐洲旅行家，在太平洋某小島上登陸，看見遠處有一個棕櫚林，他就循此方向而行，他看見一些村落，有大石鋪成的縱橫道路以爲彼此聯絡之具，而赤足不穿鞋的土人，步行其上，亦頗舒服，故很像瑞士山地的「舊路」（old roads），因此，他心中頗爲驚奇。實則「半開化人」亦將這樣的道路，鋪滿全歐。惟我們要想充分理解半開化人因征服二千年以前森林沼澤的歐洲而作的大事業，須要走到隔開現在主要交通路線很遠的荒僻冷落地方去看始可。蓋孤立的家族，缺乏工具，勢力薄弱，不但不能征服荒野，反將受制於荒野。只有村社共來工作，纔能統治荒林，深陷的沼

澤和無涯的草原。粗燥的道路，渡船，冬天撤去春天水漲再搭的橋梁，村落的圍籬和杙垣，點綴各處的土壘和小譙樓，——此都是半開化人的村社的工作。一個村社，當人口增加太多的時候，就常分出一個新芽。於是新村社乃在相隔一定的距離的地方發生，而森林和草原，也就一步一步的受人們的支配了。歐洲各國的全部構造，都由村社分出新芽作用而成。就是現在的俄國農民，設若他們不過於爲窮困所苦，還是作團體的移住。當他們在黑龍江河畔，或在曼尼托巴 (Manitoba) 住下來的時候，他們乃共耕土地，共建屋宇，就是英吉利人，當他們最初開始在美洲殖民的時候，亦常實行這個老制度，而集成爲村社。(註六)

村社，乃半開化人因抵抗逆境，而作激烈奮鬥，所用的主要武器，并且又爲他們反對那些混亂時代易見之極狡猾極強暴者所施的壓迫之盟約。想像中的半開化人，是好任意爭鬪殺戮，而和「兇惡」的野蠻人一樣。惟實際上的半開化人，乃在種種寓有考慮什麼是與部族或聯盟有益或有害之制度之下而生活的。此等制度，藉詩歌，俗話，三和音 (triad)，名言，教訓所稱詠，而虔敬的傳於後代。我們越研究他們，越知道什麼是使他們在村落中有緊密之聯結。兩個人起有爭執，乃當做